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濬維
　　陳氏勝
前2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家立
　　詮虹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治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家立等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周家立、詮虹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詮虹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濬維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2,518元及連帶給付原告陳氏勝3,953,953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6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周家立、詮虹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渠等連帶賠償，然被告詮虹公司並非110年度審交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有罪之人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是原告對被告詮虹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詮虹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總計為7,706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329元，茲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則駁回原告對被告詮虹公司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